

# 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闽师培〔2023〕3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 管理人员管理课程培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管理人员管理课程培训（以下简称“两项培训”）的制度建设，优化考试流程，完善考试规定，着力提高整体培训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两项培训”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教师岗前培训的结业考试

（一）考试科目。共包含4门核心课程和2门拓展性课程。《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教师伦理学》4门课程，系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课程，因而也是我省开展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核心课程。这其中，《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作为高校教师取得教育部



颁发的教师资格证的基本条件之一，是教师岗前培训的基础和重点；而《课堂教学技能》和《现代教育技术》2门课程作为强化新任教师教学技能训练的必备环节，是我省开展教师岗前培训特别设置的拓展性课程。以上6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既是我省高校教师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必备条件之一，也是高校教师资格证认定的依据之一。

（二）考试形式。实行计算机标准化考试。6门必修课程分两场进行考试，每3门课程合并为一场，每场考试时间90分钟，其中每门课程考试时间均为30分钟，单门课程考试时间不累计。每门试卷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三）考试标准。每门考试满分为100分，其中，《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2门核心课程作为高校教师取得教育部颁发的教师资格证的必要条件之一，其考试要求及标准维持不变，成绩75分（含75分）以上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须参加补考；《高等教育法规概论》、《教师伦理学》、《课堂教学技能》和《现代教育技术》4门课程考试要求及标准适度降低，由原来的75分以上（含75分）“合格”，调降为60分（含6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须参加补考。

## 二、教育管理人员管理课程培训的结业考试

（一）考试科目。2门必修课程须进行结业考试，分别是《高等教育管理学》和《学校管理心理学》。

（二）考试形式。实行计算机标准化考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30分钟，2门课程考试合为一场进行，每场考试时间60分钟，单门课程考试时间不累计。每门试卷题型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



择题和判断题。

(三) 考试标准。考试要求及标准维持不变，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须参加补考。

### 三、“两项培训”的学习清考制度

从 2023 年起，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管理人员管理课程培训实施期限两年的学习清考制度。即：从 2023 届新学员起，除了当年暑期拥有一次正常的培训结业考试外，如有科目考试不合格的，当年暑期（8 月下旬）安排一次集中补考的机会，倘若经补考仍不合格者，翌年暑期（8 月下旬）给予最后一次补考的机会，如经补考仍不合格者，实行学员资格清零制度。

对于之前参加培训学习的往届学员，则实行分两年暑期进行集中补考的全面清考制度。即：往届学员如有科目考试不合格的，除了允许其申请参加 2023 年暑期（8 月下旬）举办的集中补考外，经补考仍不合格的，还可继续申请参加 2024 年暑期（8 月下旬）举办的最后一次的集中补考，倘若经该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其学员资格实行清零制度。

如有以上学员仍希望通过学习培训获得合格证书，则须在下一个年度重新报名确立学员资格，重新缴交全部学费，并且参加全程学习培训并经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其先前修读的所有课程学时及成绩均无效），方可获得合格证书。

### 四、相关要求

(一) 各高校相关单位要着实提高对做好“两项培训”意义的认识，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新进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培



训力度，以更好地促进年轻教师和管理干部健康成长起来。

（二）各高校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本次“两项培训”结业考试改革尤其是实行清考制度改革意义和重要性的宣传解释工作和必要的告知工作（后者特指往届需补考的学员），为新制度顺利实施创设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三）请各高校相关单位及时反馈新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联系人：林曦云（综合）0591-83498591，李春芳（岗前）0591-83446982，陈咏（管理）0591-83440494。

### 五、其他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两项培训”学习考试制度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文件由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3年5月25日



---

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3年5月25日印发

